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义乌市锦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金属  
饰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义乌市锦叶饰品有限公司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义乌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5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16
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7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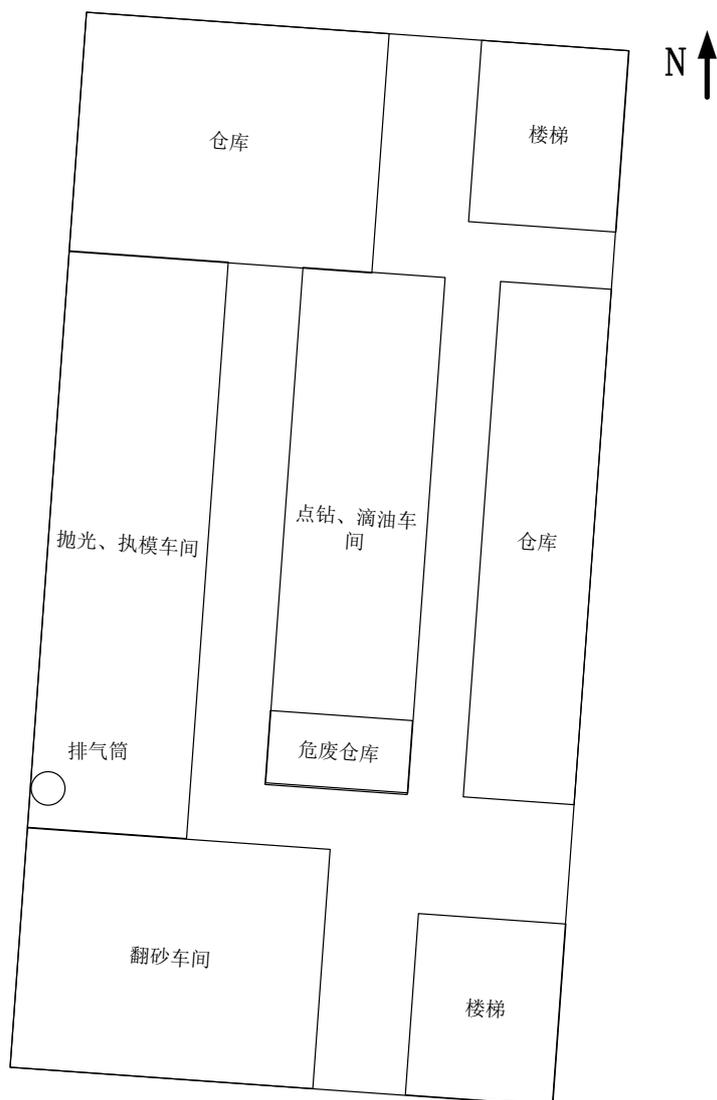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义乌市锦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金属饰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锦叶饰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500 万元
所属行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义东工业区商城大道 2 号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廿三里区块）	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
排水去向	纳管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法人代表	张中林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联系人及电话	***
环境管控分区	金华市义乌市城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220014）	项目代码	2306-330782-07-02-950863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金属饰品	/	120 吨（铸造量）	120 吨（铸造量）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锌合金	/	120 吨	120 吨 （要求锌合金符合《铸造用锌合金锭》（GB/T8738-2014）标准要求，少量铝、镁等（不含铅、汞、镉，要求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含铅锌合金））
滑石粉		0.2 吨	0.2 吨
锆石、水钻等饰品配件		60 吨	60 吨
AB 胶		0.2 吨	0.2 吨（4 千克/塑料桶）
硅胶模	/	1 吨	1 吨
油漆	/	0.1 吨	0.1 吨（2.5 千克/塑料桶）
固化剂	/	0.1 吨	0.1 吨（2.5 千克/塑料桶）
色浆	/	0.001 吨	0.001 吨（1 千克/塑料桶）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200t	200t

电	/	20 万度	20 万度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熔炉	3	台	铸造容积率 0.01 吨	用于锌合金熔化后翻砂
翻砂机	6	台	/	翻砂工序
压模机	4	台	/	模具制作
水焊机	3	台	/	焊接组装
抛光机	4	台	/	干抛
执模机	10	台	/	干抛
晾干房	1	个	/	点钻后晾干
3D 打印机	1	台	/	模具制作
包装机	1	台	/	用于包装
烘箱	2	台	/	烘干
总量指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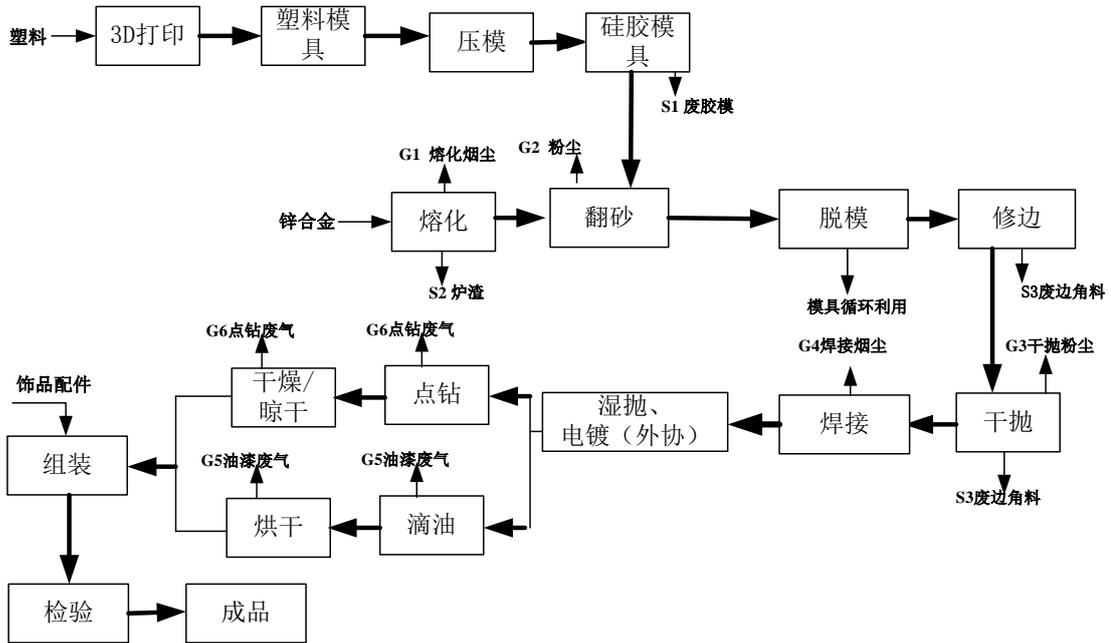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平面示意图:



一、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1。



注：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1 金属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熔化：通过熔炉等利用电加热将锌合金等原材料熔化成熔融状态，熔炉温度为 415 ~ 430℃。

②翻砂：翻砂前对硅胶模具进行拍打滑石粉，使滑石粉沾满硅胶模具，滑石粉主要作用为方便脱模，然后将上下两片硅胶模具合成放入翻砂机内，将熔化的锌合金灌注到硅胶模具中，在翻砂机进行离心，使溶液完全填充在模具中，冷却后取出饰品成品。

③修边：通过手工修边将饰品边缘修理整齐，修边后产生的边角料重新熔化成型。

④干抛：利用抛光机、执模机等抛光设备将成型饰品表面毛刺打磨光，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其未能收集的大颗粒边角料直接当固废处理。

⑤焊接：项目焊接通过水焊机进行金属件焊接，水焊接主要为利用电能将水分解成氢气、氧气，氢气作为燃气参与燃烧，氧气助燃提高火焰温度的一种类似于气焊的焊接工艺。

⑥滴油：根据产品需求，将油漆滴在成型饰品凹槽内，用于装饰。

⑦点钻：水钻用 AB 胶镶钻，经点钻组装后即得到成品。

⑧组装：通过手工将锆石等饰品配件组装在饰品中。

⑨3D 打印：打印机内装有塑料等“打印材料”，与电脑连接后，通过电脑控制把“打印材料”一层层叠加起来，最终把计算机上的蓝图变成实物。

⑩压模：打印好的模种压至在硅胶模上制作硅胶模具。

## 二、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1-1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表

要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工序	烟尘
	脱模工序	粉尘
	抛光、执模工序	干抛粉尘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滴油工序	油漆废气、臭气浓度
	点钻	有机废气
	食堂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运转机械	$L_{eq}$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硅胶模、炉渣、废边角料、废抹布
	废气处理	金属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三、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翻砂粉尘、干抛粉尘、焊接烟尘、点钻废气、滴油废气及食堂油烟。

#### ①翻砂、压铸锌合金熔化烟尘

本项目采用熔炉对锌合金原料进行熔化，熔炉温度为 415~430℃，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锌合金锭等铸造产排污系数，产尘系数约 0.525kg/t 产品，项目年熔化锌合金 120t，修边、干抛产生的约 2.4t/a 边角料重新回用于熔化工序，则本项目熔化烟尘产生量约 0.064t/a。

#### ②翻砂脱模粉尘

本项目锌合金翻砂过程中需要滑石粉进行脱模，翻砂脱模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滑石粉年用量为 0.2t，以环评最不利原则考虑，脱模粉尘产生量为 0.2t/a。

#### ③抛光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饰品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产排污系数，产尘系数约 2.19kg/t 产品，项目年需要干抛的金属件量为 120t，因此干抛粉尘产生量约为 0.263t/a。

本项目抛光机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抛光机为密闭设备），与熔化烟尘等其他废气一起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收集效率以 95% 计。

综上，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7t/a。本项目拟对熔化烟尘、脱模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对干抛粉尘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0000m<sup>3</sup>/h，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85% 计算。

#### ④油漆废气

本项目滴油工序使用油漆、固化剂混合后涂料进行手工滴油，滴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油漆、固化剂中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气原料产污系数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产污系数	备注
1	油漆	1%	/
2	固化剂	10%	/

混合后涂料 VOCs 含量约为 5.5%，因此不对该工序进行废气收集处理，这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⑤点钻废气

本项目点钻工序使用 AB 胶进行点钻，点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 AB 胶中 VOCs 含量为 5%，因此不对该工序进行废气收集处理，这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⑥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组装工序需通过水焊接进行焊接，水焊接无需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烟尘，这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⑦食堂油烟

项目完成后，员工人数为 80 人，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可按食用耗油量计算，一般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5kg/100 人·天。按 80% 就餐计，食堂日耗油量 3.2kg，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食堂日产生油烟 0.096kg，其年产生量为 28.8kg。食堂拟设 2 个基础灶头，吸油烟机总风量为 4000m<sup>3</sup>/h，按每天工作 4h 计算，餐饮油烟初始浓度约为 6mg/m<sup>3</sup>，加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要求油烟去除率应≥60%，油烟浓度≤2mg/m<sup>3</sup>，年排放量为 9.6kg，油烟由附壁烟道引至屋顶 15m 以上高空排放。厂内食堂采用高效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DA001 熔化、翻砂、抛光	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0.474	16.3	水喷淋措施处理	90%	85%	产污系数	0.071	0.024	2.4	3000
	生产车间(无组织)		0.053	/					0.053	0.018	/	3000
滴油、点钻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少量	/	/	3000	
	生产车间(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3000	
DA002 食堂	排放口(有组织)	油烟	28.8kg/a	6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	67%	产污系数	9.6kg/a	0.008	2	1200

由上表可知，熔化、翻砂、抛光等工序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标准要求；滴油、点钻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塔循环水主要作用为去除废气中颗粒物等。颗粒物自沉水底形成污泥，喷淋水定期去除沉渣后，继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拟定员 80 人，配套建有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 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3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义乌江。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7.67t/d，只占江东运营部处理能力的 0.006%。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江东运

营部的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能满足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纳管可行。生活污水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时间
					mg/L	t/a		%		mg/L	t/a	h
员工生活	--	生活	水量	产污系数	--	2300	经隔油池、化粪池排入城镇污水厂	0	物料衡算	--	2300	7200
		COD <sub>Cr</sub>	350		0.805		--			30	0.069	
		NH <sub>3</sub> -N	30		0.069		--			1	0.002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于抛光机、执模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同类设备监测结果,其车间噪声级约 65-8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

设备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措施后噪声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dB(A)		dB(A)	
5F 车间	抛光机	点声源	类比法	75-90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	25	类比法	50-65	昼间 10
5F 车间	执模机	点声源	类比法	75-90		25	类比法	50-65	昼间 10
楼顶	风机	点声源	类比法	70		15	类比法	55	昼夜 24

企业噪声经上述措施后,再经车间这个隔声间、厂区围墙和厂区周围绿化衰减,然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 4.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情况,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

关规定，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9。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膜质、纸箱等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1.0t/a。

项目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年消耗 AB 胶 0.2t，包装规格 4kg/桶，年产生废 AB 胶桶 50 只，每只约 0.3kg；年消耗油漆、固化剂 0.2t，包装规格 2.5kg/桶，年产生油漆包装桶约 80 只，每只约 0.2kg；年消耗色浆 0.001t，包装规格 1kg/桶，年产生色浆桶 1 只，每只约 0.2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合计约 0.031t/a，废包装桶上粘附有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等有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

②废硅胶模

项目硅胶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根据业主硅胶模具使用情况，其产生量约为 1.0t/a。

③炉渣

由于锌合金中少量含有杂质，熔化过程会有炉渣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锌合金年用量为 120t，炉渣产生量为 1.2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④废边角料、金属渣

本项目在修边、干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该边角料可回收重新熔化，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该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水喷淋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渣，据计算，收集的金属渣约 0.806t/a(含水率约 50%)，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⑤废抹布

本项目在滴油等过程中会用到少量抹布，每天抹布用量约为 2 块，每块约 0.1kg，年排放量约为 0.06t/a，废抹布上粘附有油漆、固化剂等有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

⑥生活垃圾

该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计，则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24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源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固废	判别依据	产生量	计算方法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是	4.1	1.0t/a	物料衡算
废硅胶模	脱模	固态	是	4.2	1.0t/a	物料衡算
炉渣	熔化处理	固态	是	4.2	1.2t/a	物料衡算
金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3	0.806t/a	物料衡算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	原料包装	固态	是	4.1	0.031t/a	物料衡算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是	4.1	0.06t/a	物料衡算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固态	是	4.1	24t/a	产污系数

4.4.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处置情况表 4-10。

**表 4-10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39-001-07	/	/	袋装	外卖综合利用
废硅胶模	一般固废	339-999-05	/	/	袋装	外卖综合利用
炉渣	一般固废	339-999-10	/	/	袋装	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渣	危险固废	339-999-10	/	T, I	袋装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41-49	油漆、固化剂、色浆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袋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符合危废无害化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尽可能设置于室内；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专门设置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 （1）储存过程防治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议委托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

#### （2）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防治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

综上，只要项目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危废日常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时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场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要求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不同种类危废分别建立台帐。认真登记各类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量。

③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落实好危废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制度。

④运输过程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并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

### 5、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有组织	0.474	0.403	0.071
		无组织	0.053	0	0.039
	恶臭 (t/a)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t/a)		少量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 (kg/a)		28.8	19.2	9.6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t/a)		2300	0	2300
	COD <sub>Cr</sub> (t/a)		0.805	0.736	0.069
	NH <sub>3</sub> -N (t/a)		0.069	0.067	0.002
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t/a)		1.0	1.0	0
	废硅胶模 (t/a)		1.0	1.0	0
	炉渣 (t/a)		1.2	1.2	0
	金属渣 (t/a)		0.806	0.806	0
	危险废包装材料 (沾染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t/a)		0.031	0.031	0
	废抹布 (t/a)		0.06	0.06	0
	生活垃圾 (t/a)		24	24	0
噪声	LAeq		70~90dB (A)		厂界 3 类标准: 昼 65dB (A)、夜 55dB (A)。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项目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总磷、总氮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BOD <sub>5</sub>	≤300mg/L	≤10mg/L
4	COD <sub>Cr</sub>	≤500mg/L	≤3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6	氨氮	≤35mg/L <sup>①</sup>	≤1mg/L <sup>②</sup>
7	总氮	/	≤12(15)mg/L <sup>③</sup>
8	总磷	≤8mg/L <sup>①</sup>	≤0.3mg/L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根据义乌市地方环保要求，COD<sub>Cr</sub>排放标准执行 30mg/L，氨氮排放标准执行 1mg/L；③总氮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1) 项目熔化、翻砂、干抛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要求，见下表 3-4。

表 3-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	30
颗粒物	落砂、清理	30

(2) 项目滴油、点钻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20

(3) 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5) 项目食堂设置有 2 个基础灶头, 其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见下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因一般生产工业企业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相应规范, 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 污染 物 产生 及 预期 排放 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熔化、翻 砂、抛光	颗粒 物	有组织		16.3 mg/m <sup>3</sup> 0.474 t/a
无组织					0.053 t/a	0.503t/a
滴油、点钻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			28.8kg/a	9.6 kg/a
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300t/a	2300t/a
		COD <sub>Cr</sub>			350mg/L 0.805t/a	30mg/L 0.0069t/a
		NH <sub>3</sub> -N			30mg/L 0.069t/a	1mg/L 0.002t/a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 料			1.0t/a	0t/a
		废硅胶模			1.0t/a	0t/a
		炉渣			1.2t/a	0t/a
		金属渣			0.806t/a	0t/a
		危险废包装材 料（沾染 AB 胶、油漆、固化 剂、色浆）			0.031t/a	0t/a
		废抹布			0.06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80~85dB(A)	厂界 3 类标准：昼 65dB (A)、夜 55dB (A)	
其他	—					

####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翻砂、抛光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措施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滴油、点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食堂)	食堂油烟	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 中小型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废水经厂内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硅胶模		
		炉渣		
		金属渣		
	危险废包装材料 (沾染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厂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场所面积约为 5m <sup>2</sup> ，建立危废处置台账等。	无害化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同时” 管理 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熔化、翻砂、抛光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措施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厂界、厂区内：颗粒物
		滴油、点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厂区内、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排气筒：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废水经厂内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	污水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	厂界：Leq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硅胶模		
			炉渣		
			金属渣		
危险废包装材料（沾染 AB 胶、油漆、固化剂、色浆）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厂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废处置台账等。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li> <li>2、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人员。</li> <li>3、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li> <li>4、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①贮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等二类，配备 2 个以上托盘；②要求各危废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要求危废都储存于相容包装袋中，包装材料使用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③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④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li> <li>5、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li> <li>6、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li> </ol>					

## 六、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 1、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主要为:

##### ①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义东工业区商城大道 2 号, 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义乌市城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78220014。

本项目从事金属饰品的生产, 属于金属制品业,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义东工业区),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熔化、翻砂、干抛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措施处理,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纳管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 废水零直排,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 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 具体措施: ①危险物质(AB 胶、油漆、固化剂、各类危废)储存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原料使用过程中, 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经常检查, 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按工业集聚区要求, 落实清洁生产机制, 节约能源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配合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市政建设, 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因此, 本项目符合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廿三里区块)总体规划, 且不属于该文件负面清单项目, 因此本项目环评可简化,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②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项目熔化、翻砂、干抛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措施处理后，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排放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③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部分清洁生产措施，同时对废料进行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②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及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务必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义东工业区商城大道 2 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调整》（2013~2030 年）及义乌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②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企业从事金属饰品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中限

制、淘汰类产业，因此，企业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要求。

## **2、结论**

义乌市锦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金属饰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